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特设函〔2019〕376 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试机构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在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省局统筹形成了覆盖本省所有发证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并予以公布。

对于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等作业人员较少项目的发证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他项目的发证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各考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范围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以及总局、省局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考试工作，并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

理，特别是对考试工作的过程控制。开展经常性的飞行检查，必要时派员进行过程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替考等类似严重违规行为发生。

- 附件：1. 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名单及考试
项目范围
2. 江苏省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名单及
考试项目范围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省局行政审批处。